

#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伊中法立〔2024〕3号

## 关于印发《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“伊法”互嵌多元解纷衔接机制工作办法》 的通知

全市基层法院：

现将《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“伊法”互嵌多元解纷机制工作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望各基层法院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，扎实推动多元解纷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

#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“伊法”互嵌多元解纷衔接 机制工作办法

“伊法”互嵌多元解纷衔接机制是伊春法院为进一步创新和发 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丰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手段，创立的解纷机制，即将“龙法和”云法庭与伊春综治社会治理信息化平台对接，在平台数据互联的基础上，使“龙法和”云法庭小程序嵌入综治“伊网通”小程序，人民群众可根据解纷需要任意选择其中一个小程序化解矛盾纠纷，实现“一键”解纷，有效助推基层社会治理。为取得更好实效，现制定本工作办法。

1. 对接伊春社会治理信息化平台。“龙法和”云法庭小程序嵌入“伊网通”小程序，同时信息平台之间实现数据互通，群众可根据需要选择“龙法和”小程序或“伊网通”小程序进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。

2. 在数据互通的基础上，充分运用“龙法和”云法庭信息化优势，全面对接村、社区、调解组织、“总对总”合作单位、行政复议机关、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服务所等各类解纷主体，实现“一解纷主体一码”。在村委会、社区、综治中心等群众常去、纠纷常发的地点张贴“龙法和”二维码，方

便群众随处可见、随时联络。在公园、活动广场、旅游景区、商场等人群聚集地域，通过设立宣传标语、发放使用手册等方式，让更多的群众了解“龙法和”。

3. 在诉讼服务中心建立诉讼辅导窗口，立案负责人或指定业务骨干在诉讼辅导窗口开展诉讼辅导工作时，要对“伊法”互嵌多元解纷衔接机制进行介绍，并对“龙法和”云法庭“我要调解”“我要立案”“我要咨询”等功能模块进行讲解，为当事人提供纠纷解决方式、司法认知、诉讼常识、理性参与诉讼等必要指导与帮助。

4. 在收到当事人起诉材料或者反映的纠纷情况后，诉讼辅导员对案情进行初步预判，在释明诉讼风险的同时，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途径解决，通过阐释诉前调解等各类调解方式的特点、优势，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，做好诉调对接，积极指导当事人运用“伊法”互嵌多元解纷衔接机制进行在线调解，助力更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。

5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如与新出台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不同，以新出台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为准。